

王振, 王子明, 县长, 王, 20/5

王, 24/5

富民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昆环督 转〔2018〕012号）D530000201806060035 交办件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8月20日，富民县先后共接收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23件（来电16件，来信7件），已完成整改18件，正在整改5件。现将D530000201806060035交办件具体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D530000201806060035反映问题

反映问题：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黄磷化工厂禁止点天灯行为，但举报者亲眼所见在昆明市富民县通往禄劝县的道路旁有一家黄磷厂仍然存在对天排放点天灯行为，举报人不清楚公司具体名称。

二、属实情况

不属实。富民县云富磷酸盐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市场因素（价格下降），于2018年4月2日停厂至7月16日，2018年7月17日下午该公司恢复正常生产。

三、重复情况

不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整改落实情况

已完成整改。

六、检查处理情况

(一)现场核实情况

接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单后,县科工局牵头,县安监局配合调查处理。经过现场核实检查,该投诉件投诉的企业是富民县云富磷酸盐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始建于1986年,原名富民县磷酸盐总厂,企业于2002年通过企业改制,变更注册为富民县云富磷酸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工业黄磷、工业磷酸;公司原有黄磷生产装置3台,1#炉7200KVA、2#炉5500KVA和3#炉11000VA,公司于2008年淘汰并拆除了1号、2号电炉装置,现生产的3号电炉装置,产能为6000吨/年,该生产装置已经通过国家工信部产业政策核准,并通过环保、安监部门验收。该公司由于市场因素(价格下降),于2018年4月2日停产至今。该公司建设了节能减排设施:两台1吨/台黄磷尾气燃气锅炉、一套泥磷回收装置、自制黄磷尾气热水炉一套、烘干原料65000吨烘干机一套。节能减排措施实施后,黄磷尾气利用率93%,高于综合回收利用和尾气综合利用达85%以上的标准,该节能减排项目列入昆明市工信委2014年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类节能量扶持奖励项目,并于2015年通过节能量审核。还有7%的黄磷尾气需要排空燃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有时设备故障,节能减排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三)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加强监管,确保节能减排设施正常运行。

(四)现场复查情况

2018年7月18日、7月29日、8月13日,县科工局先后三次对恢复生产的企业进行现场复查,该公司生产设备、节能减排设施正常运行。

(五)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未发现问题。

七、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八、下步工作计划

加强监管,确保节能减排设施正常运行。

九、负责单位及负责人

责任领导:富民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王九飏

责任单位:富民县科工信局

责任人及电话:杨正权 68815656



